

加 急

广州市财政局文件

穗财保〔2021〕84号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转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 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第三批）资金的通知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海珠区、天河区财政局：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第三批）的通知》（粤财社〔2021〕203 号，详见附件 1）和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报送的资金分配意见和绩效目标，现将 2021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第三批）资金 254.154 万元下达你们，资金用途、管理要求等详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该项指标收入列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1100248 项“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080801 其他优抚支出”。

二、该项资金为中央直达资金，请严格按照中央直达资金管理要求拨付使用，2021 年直达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

项目名称应与该项资金预算指标文中的项目名称保持一致，并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

三、此次安排资金请按照规定使用，并及时拨付资金，按中央提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要求将补助及时发放到位。各区财政部门要加强对抚恤和生活补助资金使用的监督和管理，确保专款专用。

四、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本次下达的预算指标请结合省和我市对预算管理的要求，对照绩效目标，切实做好绩效管理各环节工作，确保资金发挥效益，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 附件：1.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第三批）的通知
2.广州市 2021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第三批）分配表
3.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第三批）区域绩效目标表

广州市财政局

2021 年 11 月 1 日

（联系人：于远飞，联系电话：38923530）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特 急

广东省财政厅文件

粤财社〔2021〕203号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 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第三批）的通知

广州市财政局、湛江市财政局：

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1 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第三批）的通知》（财社〔2021〕104 号），现按规定下达中央财政 2021 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具体金额详见附件 1），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该项指标收入列入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1100248 项“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入“2080801 死亡抚恤”科目。

二、根据《烈士褒扬条例》等有关文件规定，中央财政按照

烈士牺牲时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30 倍发放烈士褒扬金。此次拨付的资金，用于向 2011 年 8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牺牲被评定为烈士、并报退役军人部备案通过的烈士亲属发放褒扬金。

三、此次下达资金为直达资金，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向下级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应单独下发预算指标文件，并保持中央资金标识不变。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资金直达基层。

四、请各地、各部门及时拨付资金，并按中央补助标准及时补助到位。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对优抚对象补助资金使用的监督和管理，确保专款专用。

五、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详见附件 2）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1. 广东省 2021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资金(第三批)
分配表

2. 2021 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第三批）区域绩效目标表

广东省财政厅

2021 年 10 月 25 日

广东省2021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资金(第三批)分配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单位编码	资金编码	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经济科目	金额	备注
合计							3,550,020.00	
各市合计							3,550,020.00	
广州市小计	4401						2,541,540.00	
广州市本级	4401000000		中央财政2021年度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第三批）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付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541,54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541,540.00	
湛江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08						1,008,480.00	
湛江市本级	4408000000		中央财政2021年度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第三批）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付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008,48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008,480.00	

附件2

2021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第三批）区域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烈士褒扬金）		
中央主管部门		退役军人部		
省（区、市）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355. 002	
		其中：中央补助	355	
		结转中央资金	0. 002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发放烈士褒扬金，充分保障烈士遗属的基本生活，抚慰烈士遗属，进一步弘扬烈士精神。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烈士褒扬金发放条件并报退役军人部备案通过的烈士人数	3人
			经费下拨率	100%
		时效指标	烈士褒扬金下拨时间	2021年年底前
		成本指标	烈士褒扬金下拨标准	烈士牺牲时上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30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烈士遗属的基本生活，抚慰烈士遗属，进一步弘扬烈士精神	效果显著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省档案馆，财政部广东监管局。

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1 年 10 月 25 日印发

附件2

广州市2021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第三批）分配表

单位：元

区	项目名称	金 额	备 注
海珠区	烈士褒扬金	1270770（42359×30）	王烁烈士
天河区	烈士褒扬金	1270770（42359×30）	李毅成烈士
合计		2,541,540.00	

说明：1.根据《烈士褒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国家建立烈士褒扬金制度。烈士褒扬金标准为烈士牺牲时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30倍”。烈士褒扬金由中央财政承担。2.王烁、李毅成2位同志均于2020年牺牲，2021年9月被省政府评定为烈士。3.2019年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42359元。

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第三批）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专项名称		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烈士褒扬金）		
中央主管部门		退役军人事务部		
省（区、市）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市（区）级财政部门		广州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广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中央补助		254.154万元	
	地方资金（省级）		/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发放烈士褒扬金，充分保障烈士遗属的基本生活，抚慰烈士遗属，进一步弘扬烈士精神。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符合烈士褒扬金发放条件并报送退役军人事务部备案通过的烈士人数	2人
			指标2：经费下拨率	100%
		时效指标	烈士褒扬金下拨时间	2021年年底前
		成本指标	烈士褒扬金下拨标准	烈士牺牲时上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30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烈士遗属的基本生活，抚慰烈士遗属，进一步弘扬烈士精神。	效果显著